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2 幢 5 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 010-87777500 邮编:100005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大元生态”）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生态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大元生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大元生态已经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已于2023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杨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大元生态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元生态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生态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大元生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大元生态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数16,995,000股，占大元生态股份总额的99.9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大元生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生态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大元生态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补发）的议案》；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2.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鉴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李建国、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 9、10 审议事项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应予以回避，除此以外，其他审议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生态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生态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孙永红

经办律师：\_\_\_\_\_

张

经办律师：\_\_\_\_\_

李即海

2023年5月16日

执业机构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295021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130684345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杜昂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8419840909499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610430

法律职业资格 1230820141170370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陆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08041990102505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80548948T

北京瀛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 2幢5层502室
负责人	孙在辰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3】351号
批准日期	2013-09-16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传良 郑继军 徐岩 王利华 张鸿波 胡云云	申伟 闫超 毛和文 迟占亚 倪娜 王先荣	黄艳红 朱木军 王丽娜 杨慧 王大恒	王新华 韩文胜 赵彬 孙在辰 唐薇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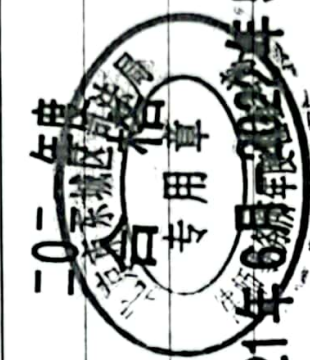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3710

